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 本次发行及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 (2) 投资者按其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上市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至T-3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慎重参考。

2.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33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6,476.9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发行人1,33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8.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到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海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海顺新材”,股票代码为300501。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

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海顺新材/公司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发行并通过深交所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市价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可以买卖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对象除外)
T日	指2016年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

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6年1月21日(T-3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4年EPS(元)	2014年PE(倍)
002565	上海绿新	9.40	-0.07	-
002701	奥瑞金	25.70	0.83	30.96

算术平均值: 30.96

数据来源:WIND

注:2014年EPS以2014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338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为本次发行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天风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

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2016年1月21日(T-3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4年EPS(元)	2014年PE(倍)
002565	上海绿新	9.40	-0.07	-
002701	奥瑞金	25.70	0.83	30.96

算术平均值: 30.96

数据来源:WIND

注:2014年EPS以2014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

(一)网上申购时间

T日(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网上申购地点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可于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上网认购。

投资者在申购前可以在申购网站上输入申购代码,并按提示输入申购股数。

投资者在申购前可以在申购网站上输入申购代码,并按提示输入申购股数。